



耕地占用税 征 管

立足大局 克服困难 搞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

山东省潍坊市财政局

去年8月份以来,我们按照全国、全省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的部署,积极开展了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1987年征收入库459.3万元,今年到3月底征收入库399.4万元。随着耕地占用税工作的开展和《土地法》的贯彻实施,基本上刹住了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初步改变了非农业建设用地失控的状况,起到了保护农用土地资源,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作用。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一项新政策、新工作,开征初期,存在不少思想认识问题。农民群众认为祖祖辈辈就在这块土地上生活,占地盖房纳税从来就没有过;企业想不通,尤其是乡镇、村办企业想方设法筹集一部分资金上项目,已经是很不容易了,未受益先缴纳,感到不应该;行

政、事业单位想不通,申请盖点房子,解决宿舍紧张和改善一下办公条件,向财政部门要钱本来就费劲,反过来财政部门又要来征税,有点不理解。财政部门感到畏难发愁的是农税工作本来就人手少,耕地占用税任务繁重,不好征收。为了统一思想认识,使所有应该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单位和个人,都能自觉履行纳税义务,同时,帮助农税人员树立搞好征收工作的信心,我们重点抓了宣传教育工作。

首先,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增强保护耕地的紧迫感。我市从市、县到乡镇、村,层层召开各级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精神,并联系我市1949年至1986年耕地减少256.9万亩,农业人口增加246.4万人的实际情况,宣传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意义

殖和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措施的开发。(五)各级财政部门耕地占用税征收机关要切实加强农业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建立预决算制度,严格拨款手续,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责任人员,必须严肃查处。

问: 农业税征收管理局成立后, 对加强基层征收力量有哪些要求?

答: 健全组织机构, 加强征收力量是做好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重要条件。国务院批准财政部设立农业税征收管理局, 是为了适应加强农业税、耕地占用税等农村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为了确保今年耕地占用税任务的完成, 在加强基层征收力量上, 要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农业税征收

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关心和支持各级农业税征收机构的建立, 配备得力的能够胜任工作的干部。

(二) 要认真做好农业税干部的增编工作, 注意新增人员的素质, 选调合格人才。从其他部门选调干部, 一定要保证质量, 把业务能力强、思想品德好的干部选调到农业税征收队伍中来。对20%从现有农业税助征员中招收的干部, 要进行考核或考试, 择优录用。要通过这次招干, 调动广大农业税征收人员的积极性。

(三) 要抓好农业税征收人员的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征收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各级农业税征收机构要积极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 通过边学习边实践, 以老带新等多种途径, 使广大新参加农业税工作的干部尽快适应工作, 发挥作用。

和作用。

其次，帮助业务部门克服畏难情绪，增强工作责任感。我们组织财政部门业务干部，认真学习《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文件，认真分析了搞好耕地占用税工作的有利条件，从而使广大征收人员克服了畏难情绪，增强了责任心，树立了信心。

第三，帮助群众和用地单位破除旧的习惯势力，树立自觉纳税的义务感。我们采取发通知，编印宣传提纲，张贴布告以及举行广播电视讲话，放幻灯，写黑板报等多种形式，把《暂行条例》精神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使广大群众和用地单位树立珍惜耕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观念，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二、争取各级领导支持，保证征收工作顺利开展。领导重视支持是我们搞好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的可靠保证。我们始终把这项工作置于各级政府领导下，积极当好参谋和助手。

一是及时汇报工作，争取领导支持。全省耕地占用税会议之后，我们向市政府作了全面汇报。市政府对这项工作很重视，先是以市政府的名义发了一个《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的通知》，接着又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传达了全国、全省耕地占用税工作会议精神，随后，又印发了《土地法》和《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由于市政府重视，从县、市、区到乡镇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都层层召开会议，组织学习《条例》和有关文件，宣传政策规定，进行组织发动。

二是各级政府积极为财政部门创造征收条件。各县、市、区和乡镇政府普遍组织有关部门帮助摸清占用可耕地的底子，建立登记簿。昌乐县为了搞好全县的清查摸底，成立了由县长、人大副主任和农委、建委、纪委、司法、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设立了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办公室，从县直部门抽调了100多名干部，其中副局级以上的96

名，派出了驻乡工作组。各乡镇从镇直部门抽调1000多人，全县组织了1136人的清查工作队伍，进行乡乡查，村村清。经过近一个月的清查，全部摸清了可耕地的底子。除此，各级领导还认真解决了征收力量、征收经费不足的困难，普遍给征收人员购置了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

三是领导既挂帅又出征，为征收工作铺平道路。在具体征收工作中，各级领导精心指导，从思想发动到工作方法，都帮助具体研究、部署和落实。征收工作开展以来，各级领导都是从严掌握政策，从不随意表态，乱开口子。例如市直某单位，建房办培训班占用可耕地不属免税范围，他们找市政府领导和财政部门要求免税，领导明确表态不予免税。由于领导态度坚决，这个单位足额缴纳了税款。临朐县杨善乡付家李吕村，办了一个纺织厂，占耕地2.93亩，应缴耕地占用税8398元，纳税通知书送去一个月仍没回音，征收人员催缴无效。乡政府领导亲自出马催缴，该村不仅一次缴清了税款，还缴纳了378元的超期罚款。

三、制定合理政策，调动纳税自觉性和征收积极性。纳税自觉性和征收积极性一方面要靠提高思想认识，另一方面要靠合理的政策来调动。我们本着有利于调动纳税自觉性和征收积极性的原则，根据《暂行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政策，并按政策兑现，取信于基层，取信于民。一是从实际出发，根据税负合理的原则确定了所属县、市、区的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二是兼顾各级利益，搞好税款收入分配。财政部规定，耕地占用税收入上交中央50%，地方50%。省为了照顾市、县，决定不再分成。市政府考虑到我市南部山区有335万亩宜林山滩，北部有361万亩沿海滩涂，中间河流两岸有31万亩荒滩，急待开垦、整治，决定分成5%，给县45%。各县、市、区也都本着既有利于县里集中垦复、整治土地，又有利于调动乡镇征收积极性的原则，与乡镇搞了比例分成，具体分成比例，由各县、市、区自己确定，形式多样。三是按照规定用途，建立土地开发基金。为把留成地方的税款管好用好，发挥资金效益，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我市从市、县到乡镇都用留成税款建立了土地开发基金，并且做到了专款专用。例如潍城区留成12.6万元，全部用于白浪河河滩整治，当年整治出1000多亩可耕地。

四、增强部门之间的联系，紧密配合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尽管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工作，但离不开土地管理、城建、银行以及计委、农委、农业局、水利局等部门的配合支持。如土地管理





部门负责贯彻实施《土地法》，我们财政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虽然角度不同，内容不一，但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土地资源。所以，财政部门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步调一致，协同作战。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为了主动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我市各级财政部门都制订了一些协作联系的制度和办法。如凡是我们召开的有关耕地占用税的会议，都请有关部门参加；凡是有关耕地占用税文件都送给他们参阅。部分县、市、区在培训耕地占用税征收人员时，也组织乡镇土地管理员一起参加。部分乡镇还定期召开由财政所、建房办公室、土地管理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土地管理和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问题。由于我们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也主动与我们配合。耕地占用税开征后，土地管理部门主动与我们一起清查非生产性建设用地的底子，占用可耕地的手续批准后，主动送给我们，并通知用地单位和个人主动到财政所缴税。部分乡镇土地管理员和征税人员还经常一起到实地丈量单位和个人征用的可耕地，向广大干部群众做好节约用地，自觉纳税的宣传解释工

作。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我们主动与计委、农委、农业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联系，共同审查项目，力求把这笔钱用在刀刃上，保证投资确有效益。

五、充实征收力量，提高征收人员素质。征收耕地占用税是财政部门在税收工作中增加的新任务，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力量强、素质高的征收队伍是我们完成任务的首要条件。我市共有291处乡镇财政所，每所只有1人管农税工作，而且都是招聘的合同制干部，在征税方面，要征收农业税、农林特产税，有的还征契税，工作量已经够大的了，再加上征收耕地占用税，征收力量明显不足。为了适应征收工作的需要，市财政部门及时帮助基层充实征收力量。各县、市、区也积极与编委协商，争取增编。在编委未批准以前，有的县财政局内部科、股之间调整了力量，充实农税人员，有的乡镇财政所临时雇用助征人员。随着工作任务的加大和人员的增多，有的县还对机构单设问题作了研究。由于征收耕地占用税是一项新工作，农税人员对有关政策不熟，业务陌生。为了帮助他们尽快熟悉政策和业务，我们采取层层举办培训班的办法，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学习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文件，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征收业务知识。目前，广大征收人员都能较熟练地掌握征收耕地占用税的政策规定，按照用地单位和个人占地面积，规定的税率计算确定税款，按期填写纳税通知书，以及填写登记簿，定期报表，年终汇总决算等等，基本胜任工作。



中南财大研究生钟朋荣关于

改革投资体制的论文引起中央领导同志重视

前不久，正在湖北视察的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芮杏文，接见了中南财大研究生钟朋荣和他的导师张寄涛教授。

去年12月8日，钟朋荣发表在《经济日报》上的题为《按商品经济要求改革投资体制》的论文，受到了芮杏文同志的重视。芮杏文同志利用到湖北视察工作的机会，接见了钟朋荣和他的导师张寄涛教授及中南财大的十多位专家、学者，详细地听取了他们对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想法和建议。

今年33岁的钟朋荣，自1985年考取中南财大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以来，在他的导师张寄涛教授指

导下，在学好专业理论课的同时，走出校门，到政府经济工作部门、银行、工厂、商店、集贸市场、农村进行调查研究，在《财贸经济》、《中国经济问题》等刊物上先后发表了54篇论文，计40万字，并与他人合作编写著作2部、独立撰写著作1部。这些论文和著作的某些理论观点，在全国经济理论界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是《按商品经济要求改革投资体制》一文，获得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湖北省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第二届财经院校研究生优秀论文一等奖。

(扶明高)